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校慶表揚傑出校友遴選要點

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10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6 日第一次修正

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7 日第二次修正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第三次修正

- 一、目的：為突顯本校畢業校友各行各業人才濟濟、表現傑出，特舉辦本活動，選拔優秀傑出校友，發揚馬中精神，激勵在校學生。
- 二、時間：校慶前完成遴選工作，於校慶大會表揚。
- 三、地點：校慶大會會場。
- 四、遴選方式：
 - 1.分學術(教)、政、經(商)、軍、醫護法律、藝文、其他等各領域內遴選各傑出校友，每年遴選總人數為五至十二位。若因學校擴大辦理校慶活動，得於當年增加若干名額，由當年遴選委員會決定之。
 - 2.每個領域以選出一或二名傑出校友為原則（必要時得從缺）。
 - 3.為求客觀與公允，傑出校友之選拔應成立遴選委員會辦理之。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各委員由家長會長、本校一級主管若干人(含教師代表若干人)及校友代表(含前年度當選之傑出校友)若干人組成之，總人數 17 人。由校長擔任會議主持人，祕書兼相關之業務。
 - 4.候選人應多方徵求，可經由本校教職員、遴選委員會各委員、社會賢達、校友會或各屆校友推薦。受理推薦時，推薦人應確認被推薦者有意願參選，並提供被推薦者之學經歷介紹及聯絡資訊，以利遴選委員遴選。
 - 5.推薦每一年度傑出校友候選人之截止日期為上一年度 11 月底前，以利後續相關作業之辦理。
 - 6.每屆遴選結果應於該年校慶兩個月前完成。
 - 7.曾經表揚過的傑出校友，不得再重複接受表揚。
- 五、獲選出之傑出校友，請其提供個人奮鬥歷程之書面資料乙份及個人相片(生活照、正面半身照均可)乙張，以利於校慶大會表揚，及彙編優良事蹟專輯，提供在校生研閱，藉收潛移默化、見賢思齊之效。
- 六、為延續、落實馬中精神，該年度當選之傑出校友應邀請其加入本校校友會，分享個人奮鬥歷程及成功經驗。
- 七、表揚傑出校友相關經費由學校及校友會募款支應。
- 八、為求周延，本要點應公告於本校網站周知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遴選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執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3 年度(創校 81 週年)傑出校友推薦書

被推薦校友 照片	推薦類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(教育)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治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濟(商業)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警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護法律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才藝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推薦單位				
		推薦人	職稱		姓名	
			職稱		姓名	
			職稱		姓名	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畢業年度	初中： 高中：	
學歷	1. 2. 3.					
經歷	1. 2. 3.					
現職	1. 2.					
戶籍住址	□□□□□					
通訊住址	□□□□□					
聯絡電話	公：		手機			
	私：					
傑出成就 事蹟： 1.敘述請簡 短扼要 2.條列式敘 述 3.文字在 300字以 內						
初審委員 審查意見		複審委員 審查意見		主任委員 核 定		